

雨花人大

双月刊

2018年7月编印

第1期

雨花台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晚霞中的圣象广场 摄影：祁晓军





▲ 杨明主任率队调研区农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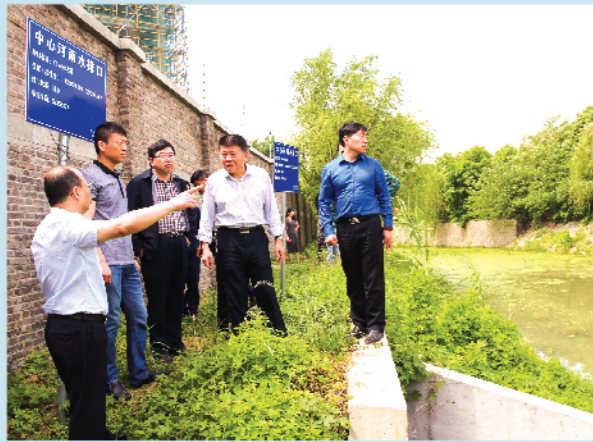
▲ 杨明主任率队调研区安监局、司法局



▲ 杨明主任在永安社区接待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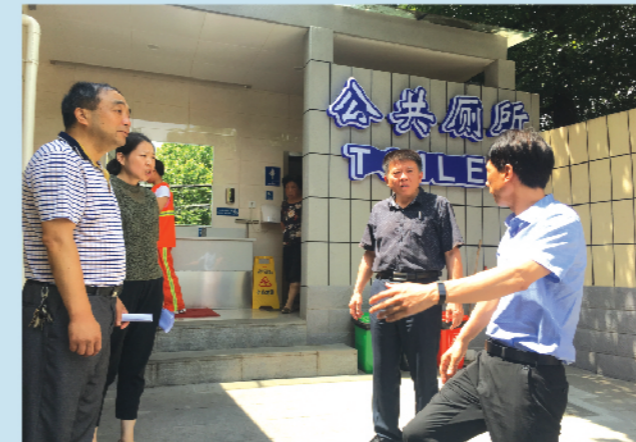
▲ 佛山市顺德区人大常委会来我区考察交流



▲ 张虎副主任调研中心河、路线河治理工作



▲ 顾晓春副主任视察开发区黑臭河整治工作



▲ 张虎副主任带队调研我区公厕建设与管理情况



▲ 张虎副主任协调中心河污水治理排放工作



▲ 杨宝龙副主任视察丁墙河整治工作



▲ 厦门市湖里区人大常委会来我区考察交流



▲ 顾晓春副主任走访教科文卫工委委员



▲ 上海市杨浦区人大常委会来我区考察交流

雨花人大

双月刊
2018年7月第1期
雨花台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报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2018年7月 第1期

主办：雨花台区人大常委会

编委会主任：黄伟国

编委会副主任、主编：张 伟

副主任、副主编：邢苏平

责任编辑：柳 伟、王米娜

封面摄影：魏 星

目 录 Contents

- 1 在街道（园区）人大工作例会上的讲话 /杨 明

★常委会会议★

- 3 雨花台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纪要
- 5 关于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乔兰俊
- 7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区政府近两年来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8 全区“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程 康
- 11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全区“七五”普法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 12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区政府贯彻实施《南京市农田
水利条例》情况的审议意见

★主任会议★

- 16 雨花台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主任会议纪要
- 18 雨花台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纪要

★工作动态★

- 20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
例》知识讲座暨执法检查培训会 /柳 伟
- 21 区人大赴浙江学习交流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江 峰
- 23 倾听选民心声 维护群众利益——区人大组织开展2018
年第二季度集中“接待选民日”活动 /王米娜
- 24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幼佩率队赴广州考察预算联网
监督工作 /孙景春
- 25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国家监察法》知识讲座 /柳 伟



26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2018年二季度街道（园区）人大工作例会

/王米娜

27 杨明主任主持召开重点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会

/柳伟

28 2017年度宣传工作获得市人大表彰

★代表风采★

29 桃李天下 履职为民

——记雨花台区人大代表杜家伟

/马丽敏 王米娜

31 ★大事记★

在街道(园区)人大工作例会上的讲话

杨明

2018年6月20日

今年以来，各街道（园区）人大工委、板桥新城人大工委筹备组认真贯彻落实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主动履职，在服务区街经济发展和百姓民生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精心组织开展了“选民接待日”、“双定”、大走访等丰富多彩的代表活动，对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和配合，并呈现出了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发展有重点。梅山街道、铁心桥街道、赛虹桥街道、西善桥街道、板桥街道围绕人代会重点项目、街道重点工作，组织代表视察调研，专项监督工作推进情况，积极主动建言献策，促进了地区重点工作有效落实。

二是紧贴民心，服务群众有实效。雨花街道以特色代表小组的形式开展有针对性地走访慰问，助学助困活动，真正为民办实事；板桥新城每个选区每月安排一名代表接待选民，收集选民意见建议，整理后报相关部门办理；梅山街道积极调研街道群众文化队伍现状，助推街道社区公共文化体系建设，丰富了百姓精神生活。

三是强化建设，服务代表有保障。开发区扎实周密地组织代表网议，确保代表能够及时知情、知政、参政，在活动中始终保持较高的参与率；板桥街道健全代表工作制度，通过街道微博做好信息宣传报道工作，为代表活动的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板桥新城按标准化要求建成了“人大代表之家”，为代表履职提

供了又一个良好的平台。

这些好的经验做法，希望各街道（园区）相互学习借鉴，共同促进提高，通过区街共同努力，提升我区人大整体工作水平。下面，我结合部分重点工作，就如何进一步开展好下半年街道（园区）人大工作讲三点意见。

总的要求是围绕区委中心工作，攻坚“抓产业发展，促城市建设，补民生短板”三个主战场，推进“四项难点工作”，落实区十八届二次人代会精神，推进街道园区人大工作不断提升。

一、量化评价开好头

今年上半年，我们围绕代表履职管理先后到浦口人大、东海人大调研，学习他们的经验做法，在深入总结我区代表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制定了《雨花台区人大代表履职积分评价办法》，今年是第一年开展积分评价，希望大家开好头，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按照文件要求，加强代表履职管理，提升代表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一是做好制度学习宣传，确保文件及时发送到每一位代表手上，可采取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解释阐明考核办法内涵，让代表明确评价的具体内容和详细要求，提高履职的主动性。二是丰富代表活动，参加活动是代表履职的重要载体，认真开展“双定”、代表网议、向选民述职、专题调研、学习培训等活动，把辖区内人大代表组织好，调动代表积极性，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三是完善台

账记录。文件虽然是现在印发的，但代表积分评价工作是针对2018年全年的，各街道（园区）工作人员要系统性地收集整理从2018年1月起的代表履职情况，查漏补缺，真实记载，形成准确完整的台账，为代表履职积分评价提供依据。

二、服务选民重实效

今年我们按照市人大代表“123”联系制度的要求，把新换届的市人大代表也划入社区代表工作联络室，便于市人大代表了解社区建设情况，拉近代表与选民的距离，让市代表同样成为选民家门口的“代言人”。同时，我们邀请市代表也参与到集中“接待选民日”活动中，上半年我们已经组织了两次接待选民日活动，共有市人大代表16人次和区代表123人次赴社区接待选民1298人次，收集意见建议529条。第一季度的接待活动得到15家省、市媒体的报道，第二季度的活动李世峰区长在丁墙社区亲自参加了接待，活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各街道园区要注意收集典型事例，人大办研究室要认真组织宣传报道。

希望街道（园区）能按照既定的计划，做到代表参与全覆盖，认真组织每位代表参与集中接待活动，特别是涉及到区领导的要提前做好沟通，真正把这个事情做起来。同时，区人大要在理念、机制、反馈等方面不断提高组织工作水平。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严格按照问题收集、分办督办、结果反馈的“工作链”，真正把这个事情做好、做实，让代表集中接待活动常态化、长效化。

三、自身建设不放松

一是“家、室”建设软硬件提档升级。今年5月我们组织各街道（园区）对“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工作联络室”中“代表公

示”板块做了更新，将市代表的相关信息加入其中；同时，也对代表席卡的格式做了统一规定，目前不少街道（园区）已完成相关工作，请尚未落实到位的单位抓紧落实。

二是学习培训提升能力。一方面，街道（园区）人大工委的同志要不断加强学习，提高理论调研水平，开拓视野、开阔思路、开动脑筋，努力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本领；另一方面，要做好代表的履职培训工作，将区级层面的代表轮训、专题培训与街道（园区）层面的集中培训结合起来，将自学与培训结合起来，全方位多角度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三是信息化建设日臻完善。在认真做好宣传报道工作的同时，要充分发挥“一网三微”的作用，强化与代表的实时工作联系，继续打造好“代表议事不闭会”，街道（园区）在组织代表参与网议时，可以根据网议内容有针对性地联系、走访相关代表，邀请代表提出专业的审议意见，提高网议活动实效。今年将对网站改版并开发APP，进一步发挥微信、微博的作用，实行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同志们，做好街道（园区）人大工委工作，需要区街两级共同努力。今后，区人大常委会将一如既往地加强对街道（园区）人大工作的指导，将相关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及时解决街道（园区）人大工委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同时，街道（园区）人大工委也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总之，让我们在区委的领导下，凝心聚力、开拓进取、努力工作，奋力开创街道（园区）人大工作发展的崭新局面。



▲5月28日下午，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在区级机关九楼会议室举行

雨花台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纪要

雨花台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28日在区级机关九楼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明，副主任郭幼佩、张虎、顾晓春、杨宝龙，委员马丽敏、王强、王伟忠、王纯阳、邓宁城、刘军、许玲、杨荣海、李茜、肖彬、张伟、张勇、欧宝华、周巧俊、赵冉、夏玉祥、郭伟、陶文、黄伟国、程顺友、翟青尧出席会议。区政府副区长王金

玉，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陈苏宁，区人民法院院长陶红，区检察院检察长韩晓帆，区安监局局长乔兰俊、区司法局局长程康，区人大各专委会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内设机构负责人、街道（园区）人大工委及板桥新城人大工委筹备工作小组负责人、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宝龙主持。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安监局局长乔兰俊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近两年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围绕“平安雨花”建设，强化安全管控责任，狠抓隐患排查整改，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力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呈现稳中向好态势，会议对此表示肯定。会议指出安全生产仍存在风险因素逐年增多、不确定性持续加大、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执法力量和信息化水平有待加强等问题。会议对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司法局局长程康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区“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七五”普法活动开展以来，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严密，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为全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取得了良好积极地社会反响，会议对此表示肯定。会议同时对继续抓好后半程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南京市农田水利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此次执法检查活动由市、区联动

开展，执法检查组周密部署、稳步推进，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思想重视、主动配合，委员和代表积极参与、建言献策，掌握实情，梳理矛盾，并对《条例》部分条款提出了修订建议，会议对此表示肯定。会议同时对进一步开展好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会议决定，针对以上三项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将按照《监督法》的要求形成审议意见书，分别交区政府及相关单位研究处理。

四、会议表决通过了《雨花台区人大代表履职积分评价办法》。

五、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任命孙捷同志为雨花台区人民法院速裁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免去李筱艳同志雨花台区人民法院速裁一庭庭长职务。

六、会议组织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七、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明结合会议各项议题对相关工作提出了要求。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整理

2018年6月1日





关于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雨花台区安监局局长 乔兰俊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领导重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一是区政府主要领导分别与副区长、各有关部门单位主要领导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相应签订责任状。二是对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进行了调整，成立了5个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对行业监管进行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三是制定了《雨花台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意见》。

(二)精心组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两年来，全区各街道（园区）和相关部门共组织检查6770家次，排查出隐患4413项。一是领导重视，组织推进有力。区政府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李区长、王区长带队共督查80多家生产经营单位。二是检查彻底，隐患整改有力。对排查出的隐患每周进行汇总，列出隐患清单，建立整改台账。三是加强督查，开展安全专项行动有力。区安委会组织5个专业委员会深入各街道（园区）、企业查问题。

(三)创新举措，突出抓好重点领域管控。一是实行专家会诊。组织8位安全生产专家对梅钢进行专家会诊，共查出200多处隐患。组织3-5名安全生产专家对梅山化工、格灵化工进行安全诊断，共查出隐患44处。二是推进信息化。在全区餐饮企业、企事业单位的食堂安装燃气报警器共计3319个，在全区40个

工矿商贸企业安全智能检查系统。三是实行分级管控。将生产经营单位分三级管理，一级重点管控单位区、街、部门、行业共管，二、三级单位由街道、社区、部门直接监管。

(四)加强执法，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近两年，纳入执法检查计划企业282家，行政处罚63家企业，罚款金额总计114.38万元（含事故）。二是强化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全区工贸企业标准化达标160家，对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行业标准化到期的36家企业严格周期复评和换发证程序，对10家三级标准化企业进行提档升级。三是推进企业隐患自查自报。在全区456家工贸企业开展隐患排查自查自报自改，累计上报一般隐患6110条，整改率100%，上报率和整改率均位居全市前列。

(五)夯实基础，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一是加强培训和宣传。举办《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专题培训班23期，培训2200余人。在弘阳装饰城、福润广场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活动现场解答咨询600余次；开展《安全生产法》知识竞赛、“安康杯”竞赛；发放12000多张《致全区生产经营单位的一封信》。二是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华润热电重大危险源液氨泄漏事故演练，上海宝化梅山分公司重大危险源粗苯泄漏事故应急演练，江苏三鸿食品有限公司液氨泄



漏桌面演练。三是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加强重点时段、重要节假日值班值守，坚持领导带班制度，严守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

二、存在的问题及措施

一是行政执法力量不足。街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普遍无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水平不高。二是企业主体责任未全面落实。存在大量业态低端、工艺落后企业，部分企业安全投入不到位，安全信息化水平不高。针对存在的问题，一是督促街道综合执法大队配齐配足安监执法人员，加强安全知识培训。二是加大执法力度，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推广企业安装智能风险检测系统。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一是加强组织。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二是全面覆盖。重点围绕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化品、非煤矿山等10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整治。三是务求实效。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发生。四是强化督查。安委办加强对各街道（园区）、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二）持续有效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危险化学品方面：严格按照《南京市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工矿商贸方面：持续开展冶金煤气、液氨制冷、有限空间、粉尘防爆等行业领域专项治理。5月对梅钢和梅化等企业组织5-8名专家进行专家会诊。燃气方面：推

进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天然气工作，在全区餐饮企业、企事业单位的食堂安装燃气报警器，对餐饮场所定期开展拉网式安全大排查。建筑领域方面：继续深化基坑支护、土方开挖、脚手架、起重机械安装、吊装及拆卸等建筑施工专项整治。人员密集场所方面：加强对辖区内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的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开展“厂中厂”专项整治活动。

（三）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一是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活动，确保完成市局下达的85件事前行政处罚任务。二是加大对街道综合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推行安全生产委托街道执法工作。三是加大警示教育力度。用典型事故责任倒查案例开展干部履职尽责教育。加大对典型生产安全事故、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和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四）持续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一是加强安监队伍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6月底前，按标准配齐各街道（园区）专职安全员。二是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上级要求绘制我区“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推进全区企业风险辨识与管控信息化工作，上半年实现规模以上企业信息化全覆盖。三是加强应急值守和事故处置能力。强化应急值班值守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6月下旬，拟举行液化空气（南京）高新气体有限公司气体泄漏事故应急演练。（该文为原报告摘要）



关于对区政府近两年来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雨花台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安监局局长乔兰俊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近两年来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根据监督法的要求，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于会前组织了专题调研，并就此项工作向报告单位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已在报告中作出回应。会议认为，近年来，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围绕“平安雨花”建设，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呈现稳中向好态势，会议对此表示肯定。会议同时对进一步做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是提高认识，坚守红线不动摇。直面新形势，迎接新挑战，不断提升思想认识，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负责、对全区发展稳定大局负责的态度，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紧、抓实，变“被动安全”为“主动安全”。

二是明确重点，化解风险不含糊。在全面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的基础上，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高危场所、要害部位和关键环节的整治。进一步加强在重点时段的安全管控，保障重要会议和活动的顺利开展。做好安全风险防控，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不断提高常态长效化解风险能力。

三是强化监管，严格问责不手软。要加强培训，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安监队伍，把安全生产责任逐级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明确标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全区企业风险辨识与管控信息化工作。严肃问责，做好倒查，加强曝光，畅通监督反馈渠道，持续加强惩戒力度。

以上审议意见请区政府认真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征求区人大财经委、区人大常委会财政预算工委意见后，于2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报告。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大常委会
2018年6月1日



全区“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雨花台区司法局局长 程康

“七五”普法开展以来，我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围绕攻坚“抓产业发展、促城市建设、补民生短板”三个主战场，强化组织领导，突出重点、狠抓创新，以提升全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为目标，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强富美高”新雨花夯实法治根基。

一、健全机制，强化保障，以坚实的领导引领普法征程再起航

准确定位五年工作的基本方向和目标任务，完善良性互动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一是在完善组织架构上下功夫。2016年初，我区形成了内容具体、任务明确、措施完善的“七五普法”规划文本，并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通过，由区委、区政府批转下发。两年多来，区委每年定期研究普法工作的开展情况，对普法工作进行专题部署。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63家，区、街、社区三级普法组织网络体系健全完善。全区建立有20人的“七五”普法讲师团、60人的党员律师团、122人的普法联络员、9只专业法治宣传志愿者服务队、多支法治宣传文艺队和普法志愿者千余人，形成多级联动、纵横协调、共同参与、整体推动的工作体系，为普法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是在明确目标责任上做文章。全区紧紧

围绕“三个主战场”将普法工作列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工作同部署、同考核。层层分解目标，抓好责任延伸，实施“压力传导”，促使各级各部门自觉成为目标落实的主体，各级领导干部成为抓落实的直接责任人和推动者。

三是在健全监督评价上求突破。区人大加强对全区“七五”普法规划和人大决议实施情况的监督，先后2次听取专题汇报，审议普法工作。区政协通过组织委员调研、视察、提案等方式，进行民主监督，促进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

四是在强化经费保障上有行动。普法经费单独立项保障。两年多来，区、街道（园区）、社区三级普法经费累计支出达120万元以上。征订读本，印发资料、手册、典型案例汇编、普法笔记本、普法环保袋、法治宣传帽等10余万份，分发法治宣传画及挂图4万余张，保证了普法内容的落实。

二、靶向施策，有的放矢，以突出的重点推动普法工作再深入

紧扣工作目标、紧抓重点对象，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引领全民普法工作深入开展。

一是深入普及以宪法为核心的基本法律法规。两年多来，大力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基本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各成员单位采取报告



会、讲座、咨询、竞赛等多种形式，以“法律人在行动”、“18法律广场”、“法润江苏春风行动”为依托，积极开设“法律学堂”、“法治讲堂”，广泛开展法律“七进”等活动800余次。每年“12·4”宪法宣传月期间，通过开展法治文艺广场演出、图片展览、义务咨询等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区营造浓厚氛围，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呼应。

二是深入开展面向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首先，“关键少数”有措施。坚持和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非人大任命区管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等，两年多来，共有135人参加了任前考试，组织3次78名领导干部观摩庭审活动；2017年12月，全区1200余名机关党员参加了“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活动”，考试率达98%；依托区委党校开展法治教育培训达12批次、1000余人次。其次，“娃娃普法”有主题。坚持把青少年作为法治教育重点群体，29所中小学全部聘任法治副校长，积极开展法律知识竞赛、宪法晨读、法律进课堂等专题教育活动，同时充分借助驻区高校力量，签订共建协议，开展“大手拉小手，法律伴我成长”、“宪法主题日”等活动，累计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36次；区少年法学院累计授课80余次，举办模拟法庭9次。基层群众有依靠。依托三级普法教育网络、调解组织网络、司法行政服务站、企业用工等平台，开展“法护人生”、“农民工学法活动周”、“普法惠民社区行”等“七进”活动，面对面、点对点地加强社区和农民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全区各级各部门人员、党员律师、志愿者等进社区入户提供法治服务，向基层群众宣传政策和法律法规。

三是深入融合发展大局做好法治宣传服务。积极围绕中国（南京）软件谷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大力开展知识产权、自主创新、绿色环境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不断优化全区经济发展的软环境。全区30余家法律服务机构积极主动开展“法企同行”活动，通过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及信息共享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了经营风险。针对当前社会普遍存在的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环境综合整治、非法融资信贷等影响社会民生的问题，房产、交通、环保等职能部门则坚持做到法治宣传先行。

三、转变思路，精准破题，以创新的思维推进普法实效再提升

通过转变工作目标、职责、方式，做到培育法治信仰、突出绿色共建、打造法治文化三箭齐发，推动了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是在工作目标上，变大呼隆普法为培育法治信仰。我区紧扣省、市法治宣传主题，积极围绕“德法涵养文明·共建绿色生活”、“美好生活·德法相伴”等相关活动主题，组织辖区内各社区开展集中法治宣传，吸引了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将法治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层面、各领域，让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法治精神真正实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是在工作职责上，变一刀切为分类指导。“七五”普法以来，我区以“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为准则，通过建立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和“两责任两备案”制度，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明确各相关单位责任清单、细化责任分工、量化评价指标、强化考核要求，开展更有效性的法治宣传工作。

三是在工作方式上，变普遍撒网为重点培



育。“七五”以来，我区充分调动各街道、社区的积极性，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参与基层民主法治创建工作，重点打造法治宣传教育亮点工程。54家社区梳理、规范“社区居民公约”，“四民主、两公开”进一步落实，“社区议事园”、“小区民主恳谈会”等众多民主自治形式成为普法的重要载体。2016年以来，又成功创建农花、赛虹桥两家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重点打造了农花法治游园、大方社区法治长廊、古雄社区家风教育馆、板桥生态法治公园等4家市级法治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其

中农花法治游园被评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截止目前，全区59家社区成功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2家，省级26家，省级以上创建率达47.4%，列全市前列。

今年是“七五”普法的第三年，是承上启下关键年，我区将按照省、市统一部署，通过形势导向、任务导向和问题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求真务实，努力把全区普法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圆满完成“七五”普法规划，为建设“强富美高”新雨花作出更大贡献！（该文为原报告摘要）



关于对全区“七五”普法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雨花台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司法局局长程康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区“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根据监督法的要求，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于会前组织了专题调研，并就此项工作向报告单位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已在报告中作出回应。会议认为，“七五”普法活动开展以来，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紧紧围绕区委“攻坚三个主战场”战略部署开展工作，组织严密，重点突出，措施得力，着力化解矛盾纠纷，为全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会议对此表示肯定。会议指出，目前“七五”普法活动时间已过半，要全力抓好后半程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度，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细化操作路径，规范普法内容，将法治宣传教育的“软指标”变为“硬任务”，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作用，加强部门间沟通交流，齐抓共管、共同发力，构建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协调互动、整体推进的普法格局。

二是精准发力，增强普法实效。坚持分类施教，突出重点对象和“关键少数”，针对青少年、外来务工人员、公职人员、信访人员等不同人群，开展个性化宣传教育；坚持问题导向，倒逼工作落实，结合重难点区域的实际困难，理顺关系，整合资源，制定具体可行的普法计划。

三是多措并举，丰富宣教形式。在加大法治文化设施建设力度的基础上，结合典型案例，进一步丰富宣传教育的形式，充分发挥报刊、电台、电视、网站等平台作用，积极打造普法“微窗口”，借助社区法治微信群，通过线上线下互动，做好指尖普法工作，开展立体式的“全媒体”法治宣传。

四是加大投入，强化队伍建设。落实充足的经费保障，将普法经费纳入每年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逐步递增，以适应形势发展和工作需求。加强专兼职普法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普法干部，分层次组织专、兼职普法人员开展培训，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的作用，挑选政治素质好、专业水平高、热爱普法工作的法律从业者，充实到各级普法讲师团队伍。

以上审议意见请区政府认真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征求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意见后，于2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报告。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大常委会

2018年6月1日



关于对区政府贯彻实施《南京市农田水利条例》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雨花台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所作的关于对我区贯彻实施《南京市农田水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条例》要求，积极部署，加强管养，夯实基础设施建设，细化专项整治方案，有效推动了我区农田水利建设，会议对此表示肯定。会议指出，我区在贯彻实施《条例》、推进农田水利规范化管理过程中还存在着执法成效不高、财政保障不足等问题。会议就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条例》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继续加强规划引领。将农田水利项目规划纳入城市水利综合规划，做到涉水项目统一编制、统一审查批复，逐年逐项实施，不断夯实经济发展的水利基础。积极创新理念，丰富水利建设内涵，打造生态、景观、文化相协调、相融合的生态水利工程。

二要继续健全体制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管护长效机制，落实管护责任，切实发挥农田水利设施治水效果。通过规范标准、严控程序、强化责任、保障经费，保证农田水利工程建得好、用得上、用得久。

三要继续强化水利执法。持续不断地加大对《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执法意识，坚持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的原则，引导社会共治，强化执法力量。根据《条例》明确的组织领导职责，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开展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加强日常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

以上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请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征求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意见后，于2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报告。

附：关于我区贯彻实施《南京市农田水利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大常委会

2018年6月1日



附件

关于我区贯彻实施《南京市农田水利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18年常委会会议及主任会议议题安排，自今年3月起，区人大常委会在全区组织开展了《南京市农田水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活动。

为了确保本次执法检查活动取得实效，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幼佩担任组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专委、工委负责人和委员参加的执法检查组，并周密制定了活动方案。活动开展期间，执法检查组通过代表平台网议、部门走访、基层座谈、实地考察等多种渠道广泛收集全区人大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4月11日开展了《条例》知识宣讲，5月24日区人大常委会杨明主任亲自带队实地视察了我区农田水利工作开展情况，并听取了区水务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较为全面地了解掌握《条例》在我区的贯彻执行情况。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区农田水利基本情况

目前，我区现有总灌溉面积约5000亩，其中水田约1800亩，除少量园林灌溉用地外，均为耕地灌溉用地；大小灌排泵站共计52处，其中中型泵站4座，小型泵站48座；水闸共计10座，其中中型水闸1座，小型水闸9座；塘坝235座，机电井4眼。

我区水系属长江水系，按河道特征可细分为南京河段沿江水系、秦淮河水系2条子水系。水系流域范围内共有主要河道8条，其中大江大河干流1条，即长江南京河段干流；大江大河分洪河道1条，即秦淮新河；通江、通秦淮河、秦淮新河河道6条，即板桥河、江宁河、工农河、南河、南南河、新农花河。

二、我区贯彻执行《条例》的基本情况

1.宣传贯彻深入。《条例》实施以来，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宣传，在翠岭银河社区中心广场，开展纪念第二十六届“世界水日”，第三十一届“中国水周”宣传活动；结合全国第30个爱国卫生月契机，在板桥市民广场开展宣传活动；根据统一部署和年度工作计划，将节水作为重点，成功创建节水型学校10所，创建节水型单位10家，创建节水型小区2家，在此基础上，积极争创节水教育基地1个。



2.工程管养有力。根据《条例》要求和省市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小水改工作，全面完成了159处小型水利工程的改革任务，并顺利通过市级验收。2016年小型水利工程的区级管养资金559万元，2017年为628万元，2018年为629万元，为工程的长效管养提供了资金保障，根据对工程管养考核结果，依规拨付管养经费。

3.基础工作扎实。在全区59条（段）河道建立健全“河长制”，完善全区三级河长信息更新确认工作，在中期评估中顺利通过上级验收；完成了板桥河14km界桩、告示牌埋设、板桥河、江宁河、工农河3条河道沿线15座重要闸站的界桩埋设，并向社会公告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成果；高度重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条例》实施以来总计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13件，为水土保持检测监理和水行政监管等工作提供有效依据；积极推动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工作，2016年启动重点泵站更新改造工程，2017年5月完成格子桥泵站改造工程，截至目前完成了板沟新站、板沟站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确保汛期投入使用。

4.水政执法严格。扎实推进落实长江、秦淮新河主要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对我区境内长江及秦淮新河23处乱建、乱占问题开展整治，其中长江岸线20处、秦淮新河3处，总计拆除6处；针对其余的乱建、乱占行为，编制了“一案一策”整治行动方案，做到针对每一处违法行为，因地制宜细化整治措施，严格按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推进各项工作。

三、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虽然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相关工作中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条例》的贯彻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1.宣传的深度广度不够。虽然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有计划地组织了多个层面的专题学习和活动，但利用微信、微博、网络等新媒体开展宣传的力度还不够大，水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认同感还不够强。

2.水利规划未认真执行。城市总规、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规划与水利规划衔接不够紧密，为新建、改造水利工程预留的空间较少，在整体规划中没有统筹考虑现有的水利规划和已建的水利工程项目，有可能出现因其他的规划让路而废弃、毁损，造成损失浪费。

3.财政投入机制不健全。《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政府应当安排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和管护的补助资金，具体补助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目前，小型水利工程的运行和管护资金主要由区级财政承担、街道配套，市级补助资金很少。

4.执法成效不明显。虽然区政府和有关部门通过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等方式，对境内乱建、乱占河道问题开展的清理整治和严厉打击。但违法占用河道、乱建乱占的行为仍然没有得到根本清理，整体整治效率不高。

四、意见和建议

执法检查组综合前期调研视察、走访座谈、代表网议和主任会议审议等各个渠道的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1.坚持高位规划。要着眼我区农田较少的实际，将农田水利规划与城市水利综合规划有效结



合。充分发挥水利规划的全局性引领作用，明确水利规划在城市总规中的重要性、优先性，为水利工程建设、改造预留足够空间。同时要加强统筹安排，将水利工程积极融入美丽乡村建设总体布局，在做好农田水利建管的同时，将水利设施从单纯为农田服务转化为城市综合服务。

2.强化“多规合一”成效。要根据地情水情，充分调查研究，一处一策抓管理，对区域内标高较低、容易积水内涝的区域，在城市总规、控制性详规征求水务部门意见时，应建议将道路及片区标高提升至与江、河堤防高度一致，可避免出现大面积内涝等现象；要着眼水务工作的特殊性和全区水环境改善的总体目标，将农田水利建设与河道治理、防汛防旱、地下管网建设相结合，想方设法引流补水，并切实强化雨污分流成效，改善和提高境内河道水质。

3.强化财政保障。在保证区级财政对水利设施维护和水利工程管养大力投入的基础上，积极向上争取财力支持和项目支持。确保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资金有效配置，确保农田水利建设“治理一处，受益一处，建设一处，巩固一处”的效果。同时也要减少工程建设的盲目性和重复性，提高投资有效性。

4.加大执法力度。积极探索建立综合执法机制，多部门齐抓共管，协同合作，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破坏和危害农田水利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农田水利功能的正常运行。不断强化日常监管，为群众监督和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提供通畅的渠道，对违法行为要严厉打击，及时曝光，努力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5.加强宣传普及。要采用多种手段开展宣传，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提高社会对农田水利工作的关注度，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监督，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水资源及水利工程进行合理利用和保护的意识，为依据《条例》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以上报告，请常委会予以审议。



雨花台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次主任会议纪要



▲5月24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八次主任会议

雨花台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主任会议于2018年5月24日在区级机关中楼501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明，副主任张虎、顾晓春出席会议。区政府副区长陆一，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陈苏宁，区人大各专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各内设机构、工作机构及板桥新城人大工委筹备小组主要负责人，区水务局局长王瑞荣和《南京市农田水利条例》执法检查组成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明主持。

一、会议组织视察了南河综合整治工程、工农河上游消险工程和南京南站玉兰路两侧绿化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区水务局局长王瑞荣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区贯彻落实《南京市农田水利条例》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条例》实施以来，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思想上高度重视，坚持着眼长远、高



位谋划，从《条例》宣传普及、水利工程管养、水资源利用保护、违法行为整治等方面入手，持续深入推进《条例》在我区的贯彻落实，有力促进了我区农田水利工作的开展。会议对此表示肯定。

会议指出，本次执法检查是由市人大统一部署，市区人大联动开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对加强我区农田水利工作有着重要作用。建议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继续坚持以《条例》为抓手，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加强规划、协调推进。要着眼我区农田总量小的工作实际，将农田水利项目规划与城市水利综合规划结合，把生态、景观、文化理念引入到水利建设中，追求工程景观和水环境景观的有机统一，带动周边生态环境的改善；二是健全机制、强化责任。要不断完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管养长效机制，落实《条例》规定的运行维护、经费保障和管理维护责任，保证农田水利工程建得好、用得久，切实发挥好农田水利设施的作用；三是严格执法，跟踪问效。要通过开展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等方式，严厉打击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同时要持续加大对《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共治共管，强化监督力量。

会议要求执法检查组要继续做好执法检查相关工作，认真起草执法检查报告，按要求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二、会议听取了区水务局局长王瑞荣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区水利工程管理和黑臭河道治理及防汛防旱准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省市水务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区情水情抓落实，推进黑臭河道治理，不断提升水利工程管养水平，扎实细致做好防汛防旱准备，为提供和保

持安全优质的水资源环境做了大量工作。会议对此表示肯定。

会议就进一步推动和促进相关工作提出四点建议：一是要进一步强化“多规合一”成效。加强调查研究，一处一策抓管理，对区域内标高较低、容易积水内涝的区域，在制定城市总规、控制性详规时，应建议相关部门将道路及片区标高提升至与江、河堤防高度一致，避免出现大面积内涝；二是要坚持综合治理，巩固黑臭河道治理成效。着眼水务工作的特殊性和全区水环境改善的总体目标，坚持科学治理、系统治理、长效治理。将河道治理与防汛防旱、地下管网建设相结合，想方设法引流补水，切实强化雨污分流成效，改善和提高境内河道水质。同时要注重多部门协作，岸上岸下共治，形成治水合力；三是要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管养。通过健全水利工程管养制度、理顺工程建后管理关系、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等措施，确保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同时要严厉打击破坏水利设施的违法行为，加强整改和跟踪问责，提高整治效率；四要周密做好防汛防旱准备。坚持预防与应对齐抓，加强监测预警、风险防控、统一调度和应急管理。加快汛前隐患排查，加强排涝设施的更新改造和管理维护，加大易积水点治理力度，落实重点部位、低洼易涝地区、地下空间的抢险物资储备，配齐应急抢险队伍，积极开展培训演练，提高实战水平和应急能力。

三、会议讨论了《雨花台区人大代表履职积分评价办法（试行）（讨论稿）》，并同意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整理
2018年6月1日



雨花台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主任会议纪要



▲ 6月22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次主任会议

雨花台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主任会议于6月22日在区级机关中楼501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明，副主任郭幼佩、张虎、顾晓春、杨宝龙出席会议。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蒋冰，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陈苏宁，区人大各专委、区人大常委会各内设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区城管局局长王强、教育局副局长周福卫和《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

组成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明主持。

一、会议组织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视察了古雄小学扩建工程，并听取了区教育局副局长周福卫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贯彻落实《条例》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条例》实施以来，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2014年6月以来，开工新建中小学、幼儿园17所，推进老旧学校改造，



修编教育规划，在规范和保护中小学、幼儿园用地等方面做了大量扎实而有效的工作。会议对此表示肯定。会议指出，按照全区70万人口规划，应有中小学、幼儿园189所，目前实有93所，将来的建设任务还很重，对进一步抓好《条例》的贯彻实施提出三点建议：

一要严格教育用地规划储备。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市区土地储备管理的有关政策，建立城市教育用地储备制度。对于规划预留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要严格按照要求核定用地位置和界线，纳入城市教育用地管理范畴，避免出现教育用地被挤占，规划面积被缩水，规划规模被改变的现象。

二要严格保障条例有效实施。区政府要牵头加强各部门的协调和沟通，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步解决。协调和帮助新建学校完善规划、用地、建设等手续，努力做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落实资金、保证质量，从根本上解决人民群众上学难的问题。

三要严格落实考核督查机制。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将学校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年中督促，年底考核。区街人大及执法检查组要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的监督，重点对配套建设的中小学、幼儿园应与开发建设首期项目的同步规划、建设、交付使用“三同步”制度落实情况跟踪督促，推动相关工作的开展。

会议要求执法检查组要继续做好执法检查相关工作，认真起草执法检查报告，按要求提交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二、会议组织视察了全区公厕建设管理工作，并听取了区城管局局长王强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及相关部

门高度重视我区“公厕革命”工作，始终坚持高位谋划，统筹协调，稳步推进，在老旧厕所改造、新建厕所布局、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扎实而有效的工作。会议对此表示肯定。会议对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要抓好科学布局。要将公厕建设布局纳入城市整体建设规划当中，处理好数量和品质的关系，尽快完善城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对软件谷、“两桥”、“南站”等规划建设中的地区要严把规划关，根据区域发展定位和人口密度，超前规划，科学布点。

二要抓好建设管理。要建立健全公厕建设和日常管理经费保障机制，根据财力发展，不断加大投入。要针对今年公厕建设任务的具体要求，采取倒排工期的方法，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确保年度任务高质量完成。要以现有的“五化”管理机制为基础，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使公厕管理步入规范化、常态化轨道。在做好公厕“标识”工作的基础上，要积极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无缝对接各类电子地图，积极推进“智慧公厕”的数字化建设与管理。

三要充分挖掘社会资源，处理好效率和投入的关系。针对公厕选址困难、建造管理成本较高等问题，积极推进附设厕所的扩面工作，充分利用商场、酒店等地的厕所资源，避免重复建设，节约财政资金。

三、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专题询问的实施方案》。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整理
2018年6月26日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 《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 知识讲座暨执法检查培训会

为扎实做好《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区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工作，5月4日，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了执法检查培训会。

会议邀请了市教育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就《条例》内容进行了解读，对执法检查面临的

热点难点问题等进行了辅导，并与参会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交流。

参加会议的有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负责人，江宁、雨花台两区的执法检查组成员和教育局分管领导。（柳伟）



区人大赴浙江学习交流 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5月7日至9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虎带领环资城建工委、雨花街道和赛虹桥街道人大工委主任一行赴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杭州市拱墅区、嘉兴市桐乡市等地进行学习交流，借鉴浙江基层人大在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

在湖州市吴兴区，区人大在各街道设置“议政会”，畅通人大代表反映群众呼声的渠道；推出代表问政会，梳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将垃圾分类、小区物业管理、餐饮油烟整治、道路交通等重点难点交由政府研究处理；利用特殊时间节点做好宣传，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的契机，大力宣传贯彻《湖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并广泛听取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严格落实环境报告制度，各乡镇、街道、政府部门每个月都要将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考核成绩登报公布。

在杭州市拱墅区，区人大结合区城管局工作着重讲解了“拉链马路”专项整治、道路杆件“多杆合一”、垃圾减量与分类管理、家具信息网格化处理、公厕提升改造等工作的开展情况，同时对治水工作作

了专题说明。2015年，拱墅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五水共治”长效治理专题询问领导小组，对“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长效治理工作情况开展审议和专题询问，向社会广泛征集问题，并严格跟踪督办政府整改落实情况。

在嘉兴市桐乡市，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介绍了乌镇开发建设的具体情况，拆迁安置时，市、镇两级人大严格按照限高标准对房屋重建进行监督，以保证古镇格调上的一致性。在日常环境保护中，人大的监督紧紧围绕盲目开发与控制污染因素展开，保证环境的优良，



同时，提高环保意识，让环境保护成为习惯，城市得到良性发展。

借鉴浙江经验，学习交流团对如何在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中，发挥好人大的监督作用做了几点思考。一是监督成果有效公开，在明确监督对象和监督内容的基础上，制定和完善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相关部门按期集中向人大报告的工作制度，并督促部门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在公开媒体上向社会反馈，营造社会共同监督的氛围。二是监督标准规范严格，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充分认识市、区对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的要求，制定详细的监督标准和实施细则，在监督工作中严守标准不动摇。三是监督措施长效有力，在做好日常监督的同时，选择重点难点问题进行

专题询问，通过向社会各界征集问题和意见建议，让专题询问的问题更具针对性，让人大的监督更贴民心，更具实效性。（江峰）





倾听选民心声 维护群众利益 ——区人大组织开展2018年第二季度集中“接待选民日”活动

6月6日，区人大组织集中开展2018年第二季度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接待选民日”活动。6名市人大代表和62名区人大代表赴60个社区，接待选民682人次，共收集各类意见建议280条。

活动现场，代表们向选民反馈了第一季度选民意见的办理情况。随后，选民们从医疗卫生、交通出行、环境治理、物业管理等方面向代表反映问题，各位人大代表耐心倾听群众反映问题，仔细询问事情原委，对能现场解答的，立即给予解释；对现场不能解答的，认真做好记录。参与接待的李世峰代表对“丁墙路路面不整、污水管网不通”的问题做了详细的说明；贾朝晖代表当即表示，活动结束后会将选民提出的“完善中华门城墙至雨花台风景区旅游线路”的建议向市人大反映。

针对选民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会后将由街道（园区）人大工委整理上报，区人大相关工作机构在进一步梳理后将及时与“一府两院”相关部门沟通，督促问题和意见建议的有效解决，并在下一季度的集中



“接待选民日”活动中向选民反馈办理情况，切实维护百姓利益。

（王米娜）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幼佩率队 赴广州考察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6月11日至15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幼佩带领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区信息中心、区财政局和街道人大相关同志等一行赴广州市增城区、番禺区人大考察学习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考察团实地查看了当地人大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工作室，听取了区镇两级人大和财务部门的工作情况介绍，详细了解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

郭幼佩副主任在学习参观和座谈交流过程中指出，要积极汲取增城和番禺人大的先进经验，将好的做法带回去，用以指导和推进我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要不断加强多部

门协作，按照市人大要求在6月底前完成联网准备工作，年底前实现与市人大预算监督系统联网，全面完成好此项工作。（孙景春）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 《国家监察法》知识讲座



根据区人大机关“每月学法”计划安排，6月15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国家监察法》知识讲座。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明、副主任张虎、顾晓春，党组成员陈苏宁出席讲座，全体人大机关和街道人大干部参加了活动。

省委党校廉政教育中心副主任、副教授时伟应邀作了题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精彩讲座，时教授从制定监察法的背景及宪法根据、监察法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规定、纪检监察工作需要注意的问题等三个方面进行了生动讲解，讲座观点明晰、内容翔实，具有很强的理论

性、实践性、针对性和前瞻性，对区人大常委会进一步贯彻落实好监察法提供了有力的指导。（柳伟）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2018年二季度 街道（园区）人大工作例会



6月20日下午，2018年二季度街道（园区）人大工作例会在西善桥街道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明，副主任张虎、顾晓春，党组成员陈苏宁及机关各委办主要负责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与会人员先后视察了西善桥街道8号排口项目、岱山六朝古都遗址公园、齐修社区和嘉业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现场听取了相关工作情况汇报。

在随后召开的工作会议中，各街道（园区）就上半年工作情况进行了交流发言。今年以来，各街道（园区）人大工委精心组织开展了“选民接待日”、“双定”、大走访等丰富多彩的代表活动，在服务区街经济发展和服务百姓民生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会议结束前，杨明主任充分肯定了各街道（园区）上半年的工作，并从“量化考核开好头、服务选民重实效、自身建设再提



升”三个方面对街道下半年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希望区街共同努力，开创街道（园区）人大工作发展的新局面。（玉米娜）



杨明主任主持召开 重点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会

6月21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明在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主持召开重点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会，就张勇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推进职业教育发展，加快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的建议》进行现场督办，区、谷领导顾晓春、余清、王辉，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教科文委工委主要负责同志，各建议承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与会人员参观了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听取了学校发展建设相关情况。中华中专作为全区唯一一所职业学校，先后在全国、省、市、区的多个评比、比赛中获得荣誉。学校建立了政府主导、学校主体、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机制。对接雨花软件产业，服务区域软件经济，为企业订单培养软件专业人才数千人。中华中专作为首批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在2016年就被省教育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本平现代化职业学校，但在办学规模和生均校舍面积等基础条件上，与省定标准差距显著，基础建设远落后于同类校，对学校招生、现代化专业群建设形成了难以克服的困难。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区住建局、教育局、国土分局、谷规建办、铁心桥街道5家承办单位各自汇报了建议办理推进情况，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教科文委工委负责人和代表建议领衔人发表了意见，区、谷领导顾晓春、余清、王辉提出了相关要求。

座谈会结束前，杨明主任充分肯定了各建议承办单位前期的工作，他表示，各承办单位对重点代表建议思想重视、态度积极、措施明确，成效明显，并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对区、谷及相关部门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对更好地做好下一步推进工作，杨明希望各承办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我区职业教育发展和中华中专新校区建设的重要性，明确责任、倒排时序、协调推进，尽快确定设计定位和整体实施计划，全力加快推进新校区的建设，区人大常委会也将持续跟踪新校区的建设情况，并配合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建设工程按序时保质保量完成。（柳伟）





2017年度宣传工作获得市人大表彰

2017年度全市宣传人民代表制度好新闻、人大新闻宣传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南京人大》好稿件评选中，我区人大系统取得优异成绩：

雨花台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2017年度全市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区人大机关先进单位一等奖）

杨勇 2017年度全市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要带着感情做好民工求职服务工作——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民工求职市场规范化建设侧记》（作者：杨勇） 2017年度全市宣传人民代表制度好新闻三等奖

《坚持三个着眼 提高街道人大工作质量》（作者：郝明英） 2017年度《南京人大》好稿件三等奖



桃李天下 履职为民

——记雨花台区人大代表杜家伟

马丽敏 王米娜

杜家伟，现任雨花台中学学生工作处主任，2011年起担任雨花台区人大代表。当选7年来，他将教育工作放在心上，将民生福祉担在肩上，在政府和百姓间架设起沟通的桥梁；一年365天，他扎入平凡岗位里，扎进普通百姓中，一一记录下走访调研中遇到的民情民意，和鼓点，接地气，拓思路，真正将实事好事做到百姓心坎里。

和鼓点 建立基地传递正能量

履职生涯中，他紧紧追随时代脚步，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关注学生成长。

近年来，南京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下了不少功夫，今年市委“一号文”直接聚焦创新名城建设这一主题。作为教育领域工作者，杜家伟代表更是深知创新思维的重要性。结合雨花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特色，他提出建立科技教育基地，让学生走进企业，感受创业创新的时代精神。2011年当选以来，他四处奔走，经过反复沟通交流，科技教育基地于2015年6月在中国（南京）软件谷和宏图集团建立。随后，他又与校方沟通，有针对性组织学生进行实地参观，了解创业之路，开阔科技眼界，把科技理念和创新精神注进中学生的血液里，传递正能量。

在他看来，正能量不仅仅是向善，也是避恶。受2017年1月区人大代表王建平提出的“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建议启发，杜家伟代表萌生了建立雨花台中学禁毒教育基地的想法，说干就干，两位代表一拍即合，经过数十次的协商，不到三个月，禁毒教育基地揭牌仪式在大连山戒毒所举行。实地参观、细听忏悔、进校讲座，让学生真正认识毒品的危害，切实增强防范意识，提高抵御能力，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接地气 全力履职尽心解民忧

协调时间，参加活动，走访调研，汇聚民声，是杜家伟代表的日常活动。他说，人大代表有一重要职责就是汇集百姓，作为人大代表就要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与人民群众必须保持密切的联系。

针对学校学生出行安全问题，他提出“关于在学校周边公交站台加强安全管理的建议”、关于“紫荆花路机场高速以西路段综合整治的建议”，得到交警八大队重视，安排警力在重要时段予以保障，确保学生安全。针对学校附近人员密集而人防设施缺乏的情况，他提出“在雨花台中学高中部操场下修建地下人防停车场的建议”，被区人大常委会列为重点督办建议之一，在区政府的积极协调下，共投



资1.5亿元办理此事，他实时关注项目推进情况，建议及早交付地面部分，减少对学校正常教学活动的影响，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工，即将投入使用。

全力解决问题是他做好代表工作的准则，对于暂不能解决的问题他也从不推诿，努力做好解释工作。早在大报恩寺施工期间，“选民接待”活动中选民提出“雨花路与中华路公交绕行给周边居民出行带来极大不便”，他广泛收集相关资料，并向相关部门请教，在宁芜铁路短期无法搬迁的情况下，积极做好宣传沟通，取得选民的理解和认可。时至今日，宁芜公路外绕仍然是杜代表关心的问题，一旦有新的消息他便主动跟选民分享，大家戏称他为“杜灵通”。

拓思路 关注痛点服务全社会

在做好代表履职工作的基础上，杜家伟代表拓宽工作思路，力求在“面”上促发展，在“点”上做文章。

成为代表之日起，他就努力在教育工作与代表工作中寻求契合点。2014年他提出雨花台区必须尽快完善优质教育资源配置，加快打造名校建设，输送高等级优质学生。建议得到了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2015年雨花台区教育资源提升五年规划也应孕而生，为打造全区优质教育资源，提升教育环境奠定了基础，深受广大家长和社会的好评。

杜家伟代表说，做好“面”上的思考远远不够，着力消除“痛点”也是义不容辞的责



▲2017年4月，杜家伟代表参加“禁毒教育基地”揭牌仪式

任。于是，他把人大代表工作延伸到社会工作的方方面面，开展大量公益活动。他积极参加区红十字会理事会，受聘为区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员。同时，针对于学校困难学生，他主动与街道人大工委联系，提出“由助学助困特色代表工作室牵头，由代表和困难学生进行一对一助学活动”的建议，通过开展“大手拉小手”的帮扶活动，每年两次由困难学生向资助人进行面对面汇报交流，汇报成绩、交流思想，帮助困难学生实现大学梦。

“再忙也不因个人原因缺席代表工作，再累也一定要尽心尽力做好代表活动，365天，每一个日夜都要真正做一名为学生为人民为社会的好代表”，这是杜家伟践行着的承诺。

（作者单位：雨花台区人大常委会雨花街道工委、雨花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大事记

五月



4日，区人大常委会举行《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培训会。会议邀请市教育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就《条例》内容进行了解读，并对执法检查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等进行了辅导。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顾晓春，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负责人，江宁、雨花台两区的执法检查组成员和教育局分管领导出席会议。

7日至9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虎带领环资城建工委、雨花街道和赛虹桥街道人大工委主任一行赴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杭州市拱墅区、嘉兴市桐乡市考察学习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

9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明率队赴区农业局对全区农业、农村工作及生态建设等工作进行了调研。



10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明率队区安监局、司法局进行调研，并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全区安全生产及“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汇报

同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虎、杨宝龙分别率队对中心河、路线河以及丁墙河整治情况进行了检查。

11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顾晓春率队赴开发区对惠家闸沟、西寇四沟两条黑臭河道整治情况进行了现场视察。

14至20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顾晓春率队赴北京参加全国人大会议中心参加培训。全区41名人大代表及部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参加了培训。

16日，厦门市湖里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曾文生一行来我区考察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设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建设等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陈苏宁陪同考察。

17至22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明率队赴北京参加全市人大财经预算干部培训班。

17日，佛山市顺德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旗带队来我区考察人大代表“家”、“室”建设和代表接待选民工作开展情况。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虎陪同考察。

24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明主持召开第十八次主任会议。会议组织开展了《南京市农田水利条例》执法检查活动，听取了区政府关于全区贯彻落实《南京市农田水利条例》情况的报告和全区黑臭河道治理和水利工程管理及防汛防旱准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雨花台区人大代表履职积分评价办法

（草案）》进行了初审。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虎、顾晓春，区政府副区长陆一，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陈苏宁出席了会议。

28日，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近两年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以及“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执法检查组关于《南京市农田水利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雨花台区人大代表履职积分评价办法》，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明，副主任郭幼佩、张虎、顾晓春、杨宝龙、党组成员陈苏宁，区政府副区长王金玉，区法院院长陶红、区检察院检察长韩晓帆和常委会21名委员出席了会议。





大事记

六月



5日，区人大常委会召开月度工作例会。会上，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汇报了5月工作完成情况和6月重点工作安排。区人大常委会杨明主任对近期工作进行了总结和部署，要求重点抓好解放思想大讨论、环保督察“回头看”、代表集中接待选民、“双定”等工作。

6日，区人大组织集中开展2018年第二季度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接待选民日”活动。6名市人大代表和62名区人大代表赴60个社区，接待选民682人次，共收集各类意见建议280条。

8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虎与区委常委、区政法委书记凌向前、区政府副区长陆一、铁心桥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来到高铁南京动车段，对动车段污

水处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和协调。

11日至15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幼佩带领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区信息中心、区财政局和街道人大相关同志等一行赴广州市增城区、番禺区人大考察学习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13日，区人大常委会张虎副主任带领区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来到区城管局，调研我区公厕建设与管理情况。

14日，上海市杨浦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杨春雷带队来我区考察街道人大工委建设情况和代表联系选民经验做法。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陈苏宁陪同考察。

15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国家监察法》知识讲座，活动邀请省委党校廉政



教育中心副主任、副教授时伟应邀作了题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精彩讲座。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明、副主任张虎、顾晓春，党组成员陈苏宁出席讲座，全体人大机关和街道人大干部参加了活动。

20日，2018年二季度街道（园区）人大工作例会在西善桥街道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明，副主任张虎、顾晓春，党组成员陈苏宁及机关各委办主要负责人参加了此次活动。会议期间，各街道（园区）就上半年工作情况进行了交流发言，杨明主任充分肯定了各街道（园区）上半年的工作，并从“量化考核开好头、服务选民重实效、自身建设再提升”三个方面对街道下半年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希望区街共同努力，开创街道（园区）人大工作发展的新局面。

21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明在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主持召开重点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会，就张勇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推进职业教育发展，加快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的建议》进行现场督办，区、谷领导顾晓春、余清、王辉，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教科文委工委主要负责同志，各建议承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2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明主持召开第二十次主任会议。会议组织开展了《南京

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活动，实地查看了古雄小学扩建工程和安德门、卡子门、南郊公厕建设与管理工作情况，听取了区政府关于全区贯彻落实《条例》情况的报告和全区公厕建设与管理情况的报告，并研究通过了《关于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专题询问的实施方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明，副主任郭幼佩、张虎、顾晓春、杨宝龙出席会议，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蒋冰，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陈苏宁参加会议。

25日，召开区人大常委会党组“进一步解放思想，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专题组织生活会，杨明代表党组班子围绕四个意识、思想解放、担当作为、作用、发挥自我要求等五个方面作对照检查，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